##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议案及其附件,基于独立、审慎判断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1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、合理性原则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,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,不存在操纵利润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]	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	五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
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		
田利丘	上小子	李芷
周利兵	卢北京	董萌